



适住性 103: 租客和房东的义务

房东的义务

根据《加州民法典》第1941节第1条和第3条，房东必须确保出租单位配有：

- 屋顶、墙壁、窗户和门可有效防水和抵挡恶劣天气
- 运作良好的水管和煤气设施
- 冷、暖自来水和适当的排污系统
- 运作良好的供暖设施
- 运作良好的电气照明和布线
- 窗户上有适当的锁扣
- 建筑物、地面和公共区域保持干净、卫生，没有杂物、污垢、垃圾堆放，以及免受老鼠和害虫的侵袭
- 数量足够的垃圾容器
- 维护良好的地板、楼梯和栏杆
- 带锁舌的外门

房东还必须遵守《健康与安全法》中规定的标准（第17920节第3条和第10条）。如果存在上述问题，或出租单位危及居住者或公众的生命、肢体、健康、财产、安全或福利，则该建筑未能符合相关规范。

租客的义务

根据《加州民法典》第1941节第1条和第3条的规定，租客的责任包括：

- 合理使用其出租单位，以及包括走廊和外部区域在内的公共区域。
 - 例如：定期清倒垃圾、按预定目的使用房间、不要污损或严重损坏物业
- 不要破坏、损害或污损物业，或允许其他人这样做。
 - 不要拆除结构、住宅单位、设施、设备或附属物的任何部分
- 正确使用和操作煤气、电气和管道装置。
- 租客必须维修所有因其自身疏忽或不当使用，或由其负责的家人、访客或宠物所造成的损坏。

请谨记：如果租客对其租住单位有具体的问题，应该与律师沟通。本传单仅作为一般信息参考。

更多信息：

